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原告 徐延宏

訴訟代理人 張玲綺律師

黃捷琳律師

被告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朝熙公

法定代理人 闕土城

訴訟代理人 陳文郎律師

余惠如律師

被告 黃國宗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昱霖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俞清松律師

被告 周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金城

訴訟代理人 黃志文律師

被告 洪萬賜

黃配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進宗

被告 黃平河

黃忠義

李忠川

李忠傑

王雅瑾

周佳勳

陳莉庭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友文

被 告 蔡聰明

訴訟代理人 簡河進

黃丁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一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8號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所為之判
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

附表一

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原判決附表四 中「分割方 式」對應之 「972地號」 欄（見附表二 之圈選處）	由被告祭祀公 朝熙公取得	由 被 告 祭 祀 公 業 朝 熙 公 取得

原判決附表四中「分割方式」對應之「972地號」欄（見附表二之圈選處）	祭祀公業朝祀公	祭祀公業朝熙公
原判決附表四中「分割方式」對應之「969地號」-「969(C)」欄（見附表二之圈選處）	李忠川、李忠傑，每人應有部分各	李忠川、李忠傑，每人應有部分各1/2